

民眾自費檢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申請須知

適用對象

- (1) 居家隔離/檢疫者，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須外出奔喪或探親。
- (2) 因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入境他國/地區需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。
- (3) 因工作因素需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。
- (4) 出國求學需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。
- (5) 外國或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人士出境。
- (6) 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。
- (7) 經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之對象。
- (8) 因其他因素需檢疫之民眾。

必要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疾病管制署提供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 申請表。 (2) 電子機票。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正、影本。 (3) 護照正、影本。
現場檢驗文件	<p>其他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因工作因素需檢附證明之民眾:工作證明文件(例如職員證、工作簽證、公司要求檢驗通知、出差通知書、公務護照、外交護照或相關公務函等證明文件)。 (2) 出國求學需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:就學證明文件(例如學生證、學生簽證、入學通知書)。 (3) 外國或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人士出境查驗護照或入臺許可證。 (4) 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:身分證及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關係證明文件(如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):適用對象之工作、就學證明等文件。 (5) 其他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之函文。 (6) 申請原因相關文件。
掛號方式	本院急診室櫃台現場掛號，由急診櫃台服務人員進行申請資料審查(包含申請書、護照、機票購買證明或衛生局同意書等)。
費用	<p>※常規件: 3500 元</p> <p>※急件:4500 元 (含中/英文報告各 1 份)</p>
受理時段	<p>星期一至星期五(不含國定假日) 受理時間:</p> <p>當日取件(急件):08:30~11:30</p> <p>隔日取件(常規件):08:30~11:30; 13:30~17:00</p> <p>星期六、日受理時間:8:30~11:30(當日取件者請於當日 10:00 前完成採檢)</p>
報告取件時間地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請攜帶本人身分證件，委託他人取件者，需攜帶雙方證件及委託書。 (2) 常規件: 採檢隔日 10:00 後，至急診掛號櫃台領取(不另行通知)。 (3) 急件: 接到實驗室的通知後，至急診掛號櫃檯領取報告(採檢當日核發報告)。
注意事項	檢驗報告如有額外需求，如須採檢時間於報告，請於採檢時一併告知急診人員。